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件编号：440700202602795　　粤江交违通〔2026〕02293号

当事人	法人	单位	南阳丰安物流有限公司	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1300MA3XGC0U86		
		法定代表人	翟传苗	联系电话	/
		地址	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雪枫路与南新路口向西200米路北6号		

我局依法查实，执法人员通过“广东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”核实南阳丰安物流有限公司使用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（豫RB7772重型半挂牵引车），于2026年06月05日，经江顺大桥江门岸的治超非现场监测点(地址:江顺大桥江门岸（G325线K2+600m）)过磅检测，车辆（豫RB7772重型半挂牵引车）执法认定的车货总重50.22吨，轴数是6轴，限重49.000吨，超限1.22吨，超限率2.49%。我局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查询南阳丰安物流有限公司地址，并于2026年06月12日通过邮政系统发出《协助调查通知书》，告知南阳丰安物流有限公司此次违法行为，督促南阳丰安物流有限公司接此通知15日内到我局协助调查取证，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系统显示，该《协助调查通知书》于2026年06月15日邮寄送达并已经签收。截止2026年06月30日，南阳丰安物流有限公司未到我局协助调查取证，车辆（豫RB7772重型半挂牵引车）未依法办理《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》，构成公路违法超限行驶。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（五）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结合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　2026年版（超限超载）》第1项一般情节的规定一般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对南阳丰安物流有限公司　罚款伍佰元整(500.00元)的处罚决定，以上事实，有超限车辆检测数据单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。

☑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☐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